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7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及学术论文质量，根据国家学位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湖北科技学院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用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和观点，须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其中引用他人的内容，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

分。

(三) 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在未作贡献的科技成果中署名，或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一般按照合作者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依次署名（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除外，但应符合法律规定）。合作成果须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学术、经济或社会价值。

(五) 对于应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论证和鉴定完毕后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对外公布。

(六)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署名湖北科技学院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研究生获学位后如若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七)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一稿多投；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伪造学历，学位证书；
- (四) 不当使用学术信誉；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
-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
-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五条 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后果及本人的态度，分别或同时给予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以及纪律处分。

(一) 学业处理包括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重新开题、延期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二) 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包括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取消因学术失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荣誉，追回相关奖学金和其他物质奖励。

(三)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四) 触犯法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如下：

(一) 凡在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小型设计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的学业处理；凡在论文阶段的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开题、延期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凡涉及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执行。

(二) 对一稿多投，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答辩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此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以此获取荣誉和奖励的，取消其荣誉并追回相关的物质奖励。

(四)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证明、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者，取消其证书或证明的作用，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私自在别人成果中署名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的处理，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未经本人同意而私自代其在成果中署名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以此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六) 请他人代写、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

文者，一经查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泄密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八）有其它形式的学术欺诈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本章所规定的处理可视具体情况单处或并处。

第八条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研究生处根据培养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按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对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人员，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对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只发给相关学习证明，且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九条 对已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若经查证、认定，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其学位及所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研究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确定立案与否，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并形成调查结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在接到调查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本部门处理意见。

凡涉及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

建议，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和研究生处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意见后，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原则上应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中“学业处理”及“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处及相关培养单位，其他各单位据其工作职责执行决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若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应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宜参加调查或决定的，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执行申诉程序。申诉期间，继续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对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由导师、任课教师、院部及研究生处发现并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对其处理仅涉及“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且情节较轻者，可简化处理程序，直接由

研究生处会同相关院部及导师、任课教师调查处理，但必须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湖科研〔20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